

我要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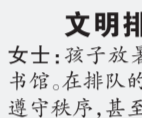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



为好评

市民李女士:前几天,我骑电动车在路上走的时候,正巧遇到一辆洒水车。正当我无处可躲时,一辆别克商务汽车驶来挡在我和洒水车中间,直到我和洒水车拉开距离,汽车才驶离。我没有看到司机,没办法当面向他表示感谢。借晚报感谢这位好心的司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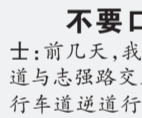
文明排队素质高

市民王女士:孩子放暑假后,我经常带他去图书馆。在排队的时候,家长和孩子,都能遵守秩序,甚至有些年龄小的孩子调皮也能被家长及时制止。我觉得这样的文明排队让人非常舒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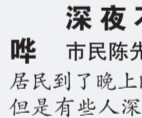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水洼处

请减速 市民李女士:日前,我骑电动车经过市区海河路梁官屯村附近,马路上有积水,一辆车号为冀J3C**08的汽车经过水洼处时,司机根本不减速径直冲了过去。水花溅到我们这些在旁边骑车的路人身上。这位司机的行为实在不文明,希望驾驶员经过水洼处时,尽量减速,以免将水溅到路人身上。



不要口出恶言

市民刘女士:前几天,我骑车经过市区清池南大道与志强路交叉口,一位大伯从东侧自行车道逆行行驶,想要转入志强路。我是正常行驶,发现这个大伯要转弯时,已经来不及刹车。就因为我没给他让路,这位大伯竟然口出恶言。这种不讲理且不讲文明的人真的让人气愤。



深夜不要在小区内喧哗

市民陈先生:天气炎热,许多小区居民到了晚上睡觉时经常把窗户打开。但是有些人深夜在小区里说话声音却很大,有的醉酒后还唱歌,影响了其他人休息。希望大家深夜回家时,在小区里不要大声喧哗。

本组稿件由夏青整理



我来拍



地址:运河区世纪家园小区附近
路边的树坑,有的栽了树,有的却没有,非常不美观。希望有关部门关注。

夏青 摄

东风路劳动村建营胡同

树根裸露 倾斜欲倒

城管部门:尽快联系相关单位处理

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

【读者反映】 近日,市民万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他家房后有一棵野生臭椿树,由于前段时间刮大风,臭椿树发生了倾斜,树根裸露在外(右图)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把树清理走。

【现场调查】 日前,就万先生反映的问题,记者来到了新华区东风路劳动村建营胡同,在胡同口看到了这棵臭椿树。

记者看到,这棵臭椿树就在万先生家的房后面,大树倾斜得非常明显,且树冠已经跨过胡同的小路到了他家对门的房顶上,遮盖的面积还比较大。据万先生介绍,这棵臭椿树不是村里的居民种的,是野生的。因为树下有一个上世纪70年代修建的防空洞,所以树根扎得并不牢固。

这棵臭椿树高约8米,直径约40厘米,一侧的树根露出了地面,把树下的水泥板都拱了起来,树周围的地砖也凸了起来。紧挨着树根的位置还有一个自来水井,井周围的地面也随着大树的倾斜发生了变化。

“一开始这棵树遮阴避雨的很受周围居民的欢迎,但是树根扎得不牢,树冠越来越大,树就越来越倾斜。如果有一天树倒了就会把房子压坏,希望有关部门帮忙清理掉这棵树。”万先生说。

【城管部门】 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工作人员对倾斜臭椿树的具体情况和位置进行了记录,并表示将尽快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处理。



扫码看 料更多

新华区东风路劳动村建营胡同臭椿树树根裸露倾斜欲倒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永安大道新华路至解放路之间路段

路边没公厕 市民如厕难

西环办事处:将与相关部门协调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【读者反映】 日前,网友“hky”和市民刘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永安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至永安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,这一段道路两侧没有公共厕所,市民有诸多不便。

“这段路周边除了楼房居民区,就是商业门市,路边没有厕所,实在是不方便。希望通过晚报能让相关部门看到市民的呼声,在附近路边建几个简易厕所,方便市民。”刘先生说。

【记者调查】 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从永安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到永安大道与解放路交叉口,围着路边绕了一大圈儿,没有在路边找到公共厕所,只在光荣路与永安大道交叉口附近看到一个公厕的标志牌(右图)。

记者借上厕所为由,在街边采访了烟酒店、小吃店等多个商家。所有商家都告诉记者,路边没有公共厕所可以用,如想如厕可以去光荣路的公共厕所,也可以到商家店内借用。

随后,记者在附近路边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。徐先生说:“周围几乎都是住宅区,附近最近的一处厕所在光荣路上,骑电动自行车来回要10多分钟。如市民身体不适急需如厕,这一来一回确实比较麻烦。”

【西环办事处】 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运河区西环办事处。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下路边没有公厕的具体路段后表示,会将问题上报,同时与相关部门协调。



扫码看 料更多

永安大道新华路至解放路之间路段路边没公厕,市民如厕难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玩碰碰车被撞伤,能否索赔

律师:商家应承担相关医药费

本报记者 张婧

【读者求助】 日前,市民刘女士求助本报记者,她带孩子到某室外游乐场玩碰碰车,在驾驶过程中由于猛烈撞击,导致胳膊及膝盖多处受伤。

刘女士说,当时进入游乐区的时候,她是直接扫码支付的,没有纸质票据。入场时,商家并未告知游客在驾驶碰碰车时会存在的安全隐患,同时也没有工作人员提醒要系上安全带。

“我当时胳膊和腿被撞得特别疼,第二天腿上出现好几处淤青,右胳膊肘更是疼得不能碰。后来去医院检查发现,右胳膊肘根部有轻微骨裂。在商家没有尽到安全提示的情况下,商家是否应该承担我的医药费?”刘女士说。

【律师观点】 就此事,记者咨询了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的郑洁律师。她认为,依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: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,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郑洁说,如果有证据证明商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,商家应承担相关医药费。伤者可与商家协商,协商不成可以收集证据向法院起诉。



记者帮你问